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泓羽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
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